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文件(一)

封面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封面[申請書01]
申報書 [申請書 0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目的事業申請或核准項目表 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合法土地 使用 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附件01] 地籍圖謄本[附件02] 土地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影本）[申請 書0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文件(二)

詳細圖說資料	實施地點位置圖[附件03]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構造物示意圖、整坡斷面圖
道路圖說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向市府水利局函詢土地有無違規情形、有無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是否座落水庫集水區? [附件04] 「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 [附件06]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文件(三)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可至市府水利局網站下載 (<http://www.tainan.gov.tw/wrb/> → 文件下載→水保文件)
- 附件可使用影本
- 全部文件加蓋印章。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流程

-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04]，檢附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寄至臺南市府水利局，查詢土地有無違規情形?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座落水庫集水區?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覆後(如:附件04)，申請人自行影印公文附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一併申請。
- 申請人填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書02]，連同附件1份(詳如第1-3頁)寄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流程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如：住宅由工務局轉送，農舍、農業整坡、農路及農業設施等由農業局轉送，寺廟由民政局轉送)
- 市政府完成審查後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申請人。

簡易水土保持開工流程

- 申請人應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申請書06]，無法於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10日前申請展延，逾期原核定申報書自動失效，亦不得再展延。
- 開工前，申請人應豎立開發範圍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可以木樁、鐵條及施工警示帶標示)。
- 開工前，申請人應於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附件07]。

簡易水土保持完工流程

- 申請人須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定完工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填具完工申報書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申報完工[申請書07]。無法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10日前提出展延；未於完工期限內完工者，原核定申報書自動失效，亦不得再展延。
- 申報完工前，水土保持工程應完工且植生覆蓋需符合規定。

簡易水土保持施工注意事項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准前，不可擅自開工，以免受罰6-30萬元。
- 請務必按核定申報書內容施工，如有變更或增加者，該部份須先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違者將依水土保持法裁處6-30萬元罰鍰。